

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局”）共 1 个行政许可事项，含 3 个子项，分别为：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2020 年，登记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创新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推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2020 年，登记局继续以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为导向，在省、市的统一部署下，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持续推动事项标准化实施。严格按照省“十统一”标准以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及时调整事项，不断调整优化办理材料、办理时限、服务内容等事项要素，确保 3 个行政许可事项基本信息、

办理材料、办理流程等 15 个模块的要素齐全准确、标准规范，符合省、市要求。2020 年以来共对事项优化更新约 39 次，并及时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推动事项标准化有效实施。同时，积极大力压减事项办理时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办理时限从法定的 20—30 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压减率达 95.71%。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事项标准要求，面向全市事业单位，积极做好政务服务，认真落实事项审批，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有效实施。**一是事项办理情况。**全面实行“网上全流程审批+市民中心线下收件发证”运作模式。线上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实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100%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00%网上办理。线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继续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实现事项 100%纳入综合服务窗口办理。**二是事项办结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申办量共 1389 件，其中：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53 件、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1249 件、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87 件，事项办结量 1389 件，实现 100%办结。**三是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将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予以公开公示，同时通过我市“双公示”平台

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开公示，100%实现事项全面公开公示。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有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积极落实年度报告报送工作**。推动全市 1400 多个事业单位开展 2020 年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督促及时主动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取了 14 个事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通过与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联合抽查和单部门检查的形式，扎实开展实地核查工作。三是**开展事业单位双重法人身份核查**。通过单位自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方式促事业单位双重法人身份核查常态化，严肃查处事业单位双重法人身份问题，坚决杜绝事业单位双重法人身份行为。四是**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双公示”**。通过我市“双公示”平台，及时公开公示办结的行政许可信息，供社会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2020年，登记局主动创新，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多措并举持续优化事业单位办事体验。**一是最大限度压减办理时限**，改革刀刃向内，不断深化登记局政务服务事项改革，最大力度压减事项办理时限，实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办理时限从法定的20—30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压减率达95.71%，审批时限压减50%以上的事项占比100%，优于省有关指标。**二是全面实现“四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办理“零跑动”、“最多跑一次”，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即来即办率、一窗受理率、就近可办率等多项指标达到100%，全面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三是在疫情期间做好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为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办理两手抓两手硬，登记局适时将事项纳入“不见面审批”目录，引导使用邮寄办证服务，切实做到工作不断、服务不乱。**四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动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纳入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破解省垂业务系统数据无法接入平台问题，实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过程数据对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数据无缝对接至“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二、取得成效

2020年，登记局积极主动作为，推动改革任务有效落实，做好各项行政许可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现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及政务服务能力第一期评估中名列全市第一。

一是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信息得到有效公开公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及时向社会公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事指南，明晰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事项要素，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晰指引。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等平台，及时公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和相关信用信息，有效公开公示信息，接受社会共同监管，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办理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全面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创新优化措施有效落实，为服务对象提供了更快、更好、更简的办事体验，得到了服务对象一致好评。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审批，既保障了服务对象的健康安全，同时不影响业务正常办理，做法获得肯定。

三是促进机构改革工作有效落实。通过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推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办理更加方便容易，促使我市事业单位主动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推动我市机构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管过程中，主要存在经办人对业务不熟悉、经常调换经办人的问题。例如：个别材料没按指南要求盖章、签名，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网上预审材料不一致，缺失必须提交的材料，调换经办人没有做好工作交接导致遗失资料、遗失账号等情况。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继续做好政务服务相关工作，不断优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完善办事指南。积极参与我市政务数据大脑建设，做好数据共享、资源目录管理、事项数据对接等工作，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数据汇集。保持“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业务办理常态，不断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办理水平。

附件：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陈建江，联系电话：22836620）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委托下放	是否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备注			
	实施清单	实施编码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标准	监管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结案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1144190070799998923440187001003	是	是	否	是	53	53	0	53	53	0	/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0	/	/	/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1144190070799998923440187001002	是	是	否	是	1249	1249	0	1249	1249	0	/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0	/	/	/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144190070799998923440187001001	是	是	否	是	87	87	0	87	87	0	/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0	/	/	/	
合计							1389	1389	0	1389	1389	0	/								0	/	/	/		

注： 1.“是否XXXX”的指标项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 全年业务量指市镇两级的业务量。申请量分为受理量和不受理量两个部分，不受理量不计入办结量。办结量=审批同意量+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办结量；转报办结的事项是指本单位具有初审权，但最终审批权在上级部门的办结事项；初审后不符合转报要求的量计入不受理量，不计入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后的办理结果不需计入审批同意量或审批不同意量。

3.法定办结期限等时间指标应注明自然日或工作日，如5个工作日。

4.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用“%”表示），监管覆盖率中的全部行政许可对象是指历年来取得行政许可的对象总数。

5.调查处理并办结量是指举报投诉的办结量，即调查处理并办结量应少于或等于举报投诉件数。举报投诉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行为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6.如不存在相关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中填写“\”（反斜杠）。

7.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若行政许可事项在2020年有调整，如取消、新增、合并或变更事项名称等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详见表格备注栏范例。